

合同

编号： 11N4581567872024113002

采购单位（甲方）： 巴楚县第二中学

服务单位（乙方）： 河南冠亚楷森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河南冠亚楷森教育咨询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河南冠亚楷森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河南冠亚楷森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喀什地区“天山英才·中原名师”专家联合工作室思政资源开发服务	-	-	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批 (10份)	份	27000.00	27000.00
合同总价（元）		27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万柒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

甲方验收通过后一次性付清。

三、服务条款

- 甲方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时提供资源开发要求，乙方负责完成相关服务。
- 甲方应按时在验收通过后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全部费用。
- 乙方承诺其已符合，并在本合同期限内持续符合与税务登记、税务申报要求、税款支付相关的所有法律规定。
- 乙方承诺除用以提供服务外，将不为其私人目的的复制和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的资料。
- 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文件等为甲方之财产，乙方应尽保密义务。
- 由乙方提供给甲方的物品、资料、文件、公司讯息及数据等为乙方所有之财产，甲方应尽保密任务。
-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后生效，一式两份，打印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账号:

账号: 252074380399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